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126002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转 2 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05-040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持有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华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润股份”），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[2005]1398 号）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